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740,939.43 元（含税），本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6,148.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60,442.1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6,044.2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9,823,656.90 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实施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0,939.43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787,964.7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528,904.2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7.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740,939.4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90%。

为更好地平衡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核心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规划与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末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40,939.43	15,530,749.8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96,148.47	50,525,319.37	43,556,724.7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9,823,65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271,68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359,39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45.3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6,148.47 元，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0,939.43 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8,787,964.7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528,904.2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7.55%，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及强监管的特点，兼具民生保障与战略新兴产业双重属性；当前需求端受人口老龄化加速、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及消费升级驱动，市场刚需持续扩大且层次不断丰富；供给端则在医保控费、集采常态化、审评审批改革等政策引导下，加速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

益转型，创新药、中医药现代化、健康消费逐步成为核心发展方向，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正深度重塑研发、生产与流通全链条，行业整体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分化与升级同步”的深度调整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中药饮片、药品制剂、医药研发服务（CRO）及药品药材流通等细分领域，涉及到药品的上游原材料采购加工、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通过直销、经销分销模式覆盖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制药企业等下游客户。基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上游原料价格受供需及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药品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下游流通环节资金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加之行业特殊性导致的存货金额大、保质期管理严，对企业成本控制、研发创新、运营效率及质量管控均提出更高要求。

2、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处于从传统医药企业向现代化大健康企业转型的关键发展期，公司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发展环境：一方面，行业整合加速，市场资源持续向具备综合实力的优势企业集聚；另一方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基层医疗市场扩容以及创新药全链条支持等政策导向，为拥有全产业链布局与创新研发服务能力的企业带来结构性发展机遇。

公司现阶段将聚焦中药产业与医药研发服务核心主业，强化产品矩阵建设与商业转化效率、优化中药饮片的溯源质量与供应链管理、精化研发服务的效能产出与客户粘性、拓展“中药+”大健康产业链延伸，围绕营销创新、产品迭代、渠道深耕、产研协同、质量管控及

全产业链整合持续加大投入，抓住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综合经营实力，从而提升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夯实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回报的基础。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6,148.47 元，同比增长 18.74%，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合理健康水平。

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科学规划资金配置，拟优先安排自有资金保障营运资金周转和核心业务持续拓展的需求；同时适度留存收益，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投入、业务拓展及后续年度利润分配等。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统筹兼顾企业长远发展与投资者合理回报，切实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持续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

通过投资者专线、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提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责任意识，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不断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